

#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文件

校字〔2021〕143号

---

## 关于印发《吉林建筑科技学院 学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指导教师 资助与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学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指导教师资助与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通知

附件：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学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指导教师资助与奖励办法



---

抄送：

---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印发

---

附件

#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 学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指导教师 资助与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学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家、吉林省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资助与奖励范围

第二条 学校对经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批准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和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资助与奖励。

第三条 资助经费主要包括参赛业务费(包括仪器设备购置费、材料费、资料费)、教师指导费(学科竞赛赛前指导费和赛中指导费、双创项目指导费)和参赛期间教师及学生差旅费等;奖励主要对在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获得重要奖项的指导教师团队和个人进行奖励。

第四条 奖励分为创新类(学术论文及著作、学科竞赛、知识产权和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业类(创业实践和创新创业

业竞赛)及特殊类(互联网+、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 第三章 资助与奖励标准

**第五条** 参赛业务费按照所需进行申请。教师及学生差旅费(包含在长春市内比赛确需住宿的)按照学校《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校字[2018]128号)执行。教师指导费按附表1、2和3进行资助。各项经费确定后填写《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学生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审批表》(见附件),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参赛。1名指导教师最多只能同时指导3个学生团队参赛;单一专业类型的比赛,一个学生团队只能配备1名指导教师;多专业交叉类型的比赛,学生团队的指导教师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统筹配备。

附表1: 省市级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活动教师指导费标准

类别	金额(元)	备注
指导两个及以上学生团队参赛	800	此标准适用于非入围国家级的省、市级项目。
指导一个学生团队参赛	500	
指导一个学生参赛	300	

附表2: 国家级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活动教师指导费标准

类别	金额(元)	备注
指导两个及以上学生团队参赛	1500	此标准适用于入围国家级的项目。
指导一个学生团队参赛	1000	
指导一个学生参赛	600	

附表 3: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教师指导费标准

类别	金额(元)	备注
国家级重点	1500	
国家级一般	1000	
省级	500	
国家双创年会项目	1500	

## 第六条 奖励标准:

### 一、创新类

#### 1. 学术论文

项目	级别		金额		备注
			学生一作	学生通讯作者	
学术论文	被 SCI/SSCI 引索收录		10000	3000	1. 期刊级别按学校科研处的期刊标准确定; 2. 学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署名单位为吉林建筑科技学院, 指导教师为作者之一; 3. 论文须在中国知网中检索; 4. 提供论文原件、复印件(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和论文相关检索报告原件。
	被 EI、CSSCI、A&HCI、ISTP 引索收录	学术刊物	5000	2000	
		学术会议	500	200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3000	1000	
	省级论文		500	200	

#### 2. 著作

项目	级别	金额	备注
著作	20 万字以上	6000	学生为第一主编, 且作者简介中有吉林建筑科技学院的字样, 指导教师为主编之一。
	20 万字以下	3000	

#### 3. 知识产权

项目	标准	金额	备注
发明专利	设计、发明人	10000	1. 申请专利的署名单位必须是

		<p>“吉林建筑科技学院”，专利权为学校；</p> <p>2.学生与老师均为发明人。其中第一发明人为我校学生；</p> <p>3.提供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p>
--	--	--

#### 4. 学科竞赛

级别	获奖等级	金额	备注
国家级	特等奖	10000	表中所列奖项指的是团队参赛获奖，个人参赛获奖奖励标准按照团队标准的 60%执行，艺术类个人获奖奖励按照团队标准的 40%执行。
	一等奖	5000	
	二等奖	3000	
	三等奖	1500	
省级	特等奖	3000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500	

#### 5.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以论文或著作或知识产权结项的，奖励标准按照第六条（一）

1、2、3 执行。在国家双创年会获奖的，奖励标准为 20000 元。

## 二、创业类

### 1. 创业实践

项目	金额	认定标准或依据
指导学生创办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利润总额 5 万元及以上	3000	<p>1. 学生创办注册的公司，需要审核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会计账簿，报表、企业年营业收入证明、企业纳税证明、就业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资台账等有关证明；</p> <p>2. 指导教师受聘为学生企业的顾问。</p>

## 2. 创业竞赛

级别	获奖等级	金额	备注
国家级	特等奖	10000	表中所列奖项指的是团队参赛获奖，个人参赛获奖奖励标准按照团队标准的 60% 执行，艺术类个人获奖奖励按照团队标准的 40% 执行。
	一等奖	5000	
	二等奖	3000	
	三等奖	1500	
省级	特等奖	3000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500	

## 3. 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以论文或著作或知识产权结项的，奖励标准按照第六条（一）1、2、3 执行；以参加创业类竞赛获奖结项的，奖励标准按照第六条（二）2 执行。在国家双创年会获奖的，奖励标准为 20000 元。

## 三、特殊类

赛事名称	获奖等级	金额（元）	备注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一等奖	30000	表中所列奖项指的是团队参赛获奖，个人参赛获奖奖励标准按照团队标准的 60% 执行；艺术类个人获奖奖励按照团队标准的 40% 执行。
	国家二等奖	20000	
	国家三等奖	10000	
	省级一等奖	10000	
	省级二等奖	3000	
“挑战杯”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 竞赛和创业计划大 赛）	国家一等奖	30000	
	国家二等奖	20000	
	国家三等奖	10000	
	省级特等奖	10000	
	省级一等奖	8000	
	省级二等奖	3000	
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国家一等奖	30000	

	国家二等奖	20000	
	国家三等奖	10000	
	省级一等奖	2000	
	省级二等奖	800	

#### **第四章 资助与奖励经费管理**

**第七条** 资助经费的使用由指导教师负责，具体经费支出应与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内容相关，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随时接受学校财务督查。

**第八条** 论文第一作者是我校教师、第二作者为我校学生且为通讯作者，教师获学校科研和指导学生论文双重奖励；若第一作者为学生、教师为作者之一，教师只获指导学生奖励。同一作品、项目参加不同层次或类型比赛只按最高获奖级别进行奖励。

**第九条** 奖励每年进行一次，统计截止日期为每年的8月31日，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对学年奖励项目进行统计，经校长办公会审批后，9月份进行奖励。8月31日之后取得证书的参与下一学年评选。

**第十条** 若发现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学校将追回资助经费与奖励，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一条** 各类奖励的个人所得税缴纳由获奖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上述条款中未包含的项目，学校根据具体情况，

参照相关标准予以资助与奖励，并适时补充内容。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学校授权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